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為加速推動職場托育設施，並配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業於一百十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亦係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辦理，其各類人員之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之規定，應配合非營利幼兒園之相關規定修正，以利延攬優秀人才、穩定人力及維持教保服務品質，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學校財團法人亦為得受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非營利法人。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對象。
(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各類人員之考核及晉薪規定，亦為審議會審議事項。
(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契約期間，及增訂契約應包括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屬特種建築物免附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修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各該辦理場址同棟建築物居民幼兒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修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配置人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增訂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包括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修正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相關人員薪資、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一、增訂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考核方式及晉薪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 十二、增訂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者應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 十三、修正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者通知非營利法人提出後續經營計畫書之期限及繼續辦理之期間，並增訂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得終止契約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四、增訂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處理與經費之收支、保管與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五、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所定事項，其指定施行日期前已締結行政契約之處理機制，及後續相關機關及非營利法人應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 十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另定施行日期，修正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機關、機構、行政法人及非屬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p> <p>二、公司：指依公司法成立或登記之下列公司：</p> <p>（一）公營公司。</p> <p>（二）私營公司。</p> <p>三、非政府組織：指前二款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號、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p> <p>四、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p> <p>（一）學校財團法人。</p> <p>（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p> <p>（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p> <p>（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機關、機構、行政法人及非屬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p> <p>二、公司：指依公司法成立或登記之下列公司：</p> <p>（一）公營公司。</p> <p>（二）私營公司。</p> <p>三、非政府組織：指前二款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號、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p> <p>四、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p> <p>（一）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p> <p>（二）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p> <p>（三）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辦理職場教保互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係配合政府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考量學校財團法人亦屬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且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得受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基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與非營利幼兒園，均屬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類型，應有一致性規範，並可鼓勵學校財團法人挹注資源與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合作，受其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增加可投入辦理之非營利法人類型，爰修正第四款，於第一目增訂學校財團法人亦為本辦法所定義之非營利法人，第二目至第四目由現行條文第一目至第三目移列。另為使法源依據更臻明確，同步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修正作業，增列學校財團法人得接受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p>

<p>非營利社團法人。</p> <p>五、員工子女：指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員工之子女、養子女。</p>	<p>人。</p> <p>五、員工子女：指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員工之子女、養子女。</p>	<p>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p> <p>三、第五款未修正。</p>
<p>第四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辦理方式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p> <p>二、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自行辦理或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自然人辦理。</p> <p><u>前項第二款得委託之法人不包括學校財團法人。</u></p>	<p>第四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辦理方式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p> <p>二、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自行辦理或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自然人辦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列學校財團法人係為鼓勵學校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合作，基於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與非營利幼兒園，均屬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類型，應有一致性規範，後續營運將由政府挹注經費，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排除學校財團法人得接受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p>
<p>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之辦理計畫審議、甄選非營利法人及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之程序，並應將下列事項，提交上開辦法第三條之各級審議會審議：</p> <p>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辦理計畫。</p> <p>二、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甄選。</p> <p>三、<u>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u></p> <p>四、營運成本以外代收</p>	<p>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之辦理計畫審議、甄選非營利法人及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之程序，並應將下列事項，提交上開辦法第三條之各級審議會審議：</p> <p>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辦理計畫。</p> <p>二、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甄選。</p> <p>三、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規定。</p> <p>四、營運成本以外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p>	<p>一、為利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延攬優秀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以穩定其人力及維護教保服務品質；復考量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確有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及非營利幼兒園間轉換任職流動之情形，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已明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各類人員之薪資級距、考核及晉薪，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於第一</p>

<p>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p> <p>五、非營利法人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處理方式。</p> <p>前項第一款計畫，經各級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公告徵求有意願之非營利法人參加甄選時，應一併公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甄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五、非營利法人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處理方式。</p> <p>前項第一款計畫，經各級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公告徵求有意願之非營利法人參加甄選時，應一併公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甄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項第三款審議會審議事項，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與其他服務人員之考核及晉薪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契約期間為<u>四</u>學年。但因契約期間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止。</p> <p>前項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履約標的。</p> <p>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p> <p>三、契約期間。</p> <p>四、履約管理事項。</p> <p><u>五、績效考評項目。</u></p> <p><u>六、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u></p> <p><u>七、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u></p> <p><u>八、契約消滅之處理。</u></p> <p><u>九、其他相關事項。</u></p> <p>政府機關（構）與非營利法人訂定之契約為行政契約。</p>	<p>第八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契約期間為二學年。但因契約期間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止。</p> <p>前項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履約標的。</p> <p>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p> <p>三、契約期間。</p> <p>四、履約管理事項及履約保證金。</p> <p>五、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p> <p>六、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p> <p>七、契約消滅之處理。</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政府機關（構）與非營利法人訂定之契約為行政契約。</p>	<p>一、為利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辦理之穩定性及非營利法人維運，並簡化行政作業，以維護幼兒就學權益，爰比照非營利幼兒園之委託辦理年限，修正第一項契約期間為四學年。</p> <p>二、第二項：</p> <p>（一）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係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是類法人屬非營利性質，多由教保相關專家學者、團體或教保服務人員組成，與政府採購法之採購契約承攬廠商不同；又委託採締結行政契約方式，係為簡化相關行政程序，參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九條規定，行政契約應包括事項並未規範繳納履約保證金之規定。基於推動公共化</p>

		<p>教保服務係政府當前重要政策，亟需優良之非營利法人承接，惟實務運作上，如一法人承接多家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非營利法人屢有反映須負擔多筆金額，已影響其承接意願之情形。又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性質與勞務採購相似，爰刪除第四款履約保證金之規定。</p> <p>(二) 為維護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品質，爰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增列第五款績效考評項目，納入契約明定。</p> <p>(三) 第六款至第九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款至第八款款次遞移調整，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p> <p>一、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申請者，其同意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p>	<p>第十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p> <p>一、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申請者，其同意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第五款：</p> <p>(一) 原第五款後段軍事機關建築物經國防部認定為特種建築物者，係依據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p>

<p>私營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申請者，其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相關會議決議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p> <p>二、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需求情形、服務人員配置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p> <p>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p> <p>四、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在之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總面積。</p> <p>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其使用建築物</p>	<p>私營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申請者，其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相關會議決議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p> <p>二、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需求情形、服務人員配置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p> <p>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p> <p>四、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在之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總面積。</p> <p>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軍事機關建築</p>	<p>一部之規定」，另行政院六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台六四內九一〇〇號函已許可軍事機關建造之建築物得依該函辦理，爰於現行第五款明定軍事機關建築物經國防部認定為特種建築物者，免附之規定。</p> <p>(二)惟查現行各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使用之辦公場址，除軍事機關建築物可能為特種建築物外，亦有交通相關場站設施（如車站、捷運站）為經行政院核定之特種建築物，為免漏列，且考量特種建築物既經相關規定審議及認定，則無再行檢附使用執照之需要，爰修正第五款，明定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免附使用執照之規定。</p> <p>三、第六款及第七款未修正。</p>
---	---	---

<p>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免附。</p> <p>六、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p> <p>七、設施及設備檢核表。</p>	<p>物經國防部認定為特種建築物者，免附。</p> <p>六、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p> <p>七、設施及設備檢核表。</p>	
<p>第十二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中央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u>委託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名稱</u>、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及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全名。</p> <p>二、地方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u>委託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名稱</u>、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及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全名。</p> <p>三、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與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p> <p>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不得使用相同</p>	<p>第十二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中央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u>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之名稱及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全名。</p> <p>二、地方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u>直轄市、縣（市）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之名稱，及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全名。</p> <p>三、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與<u>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之名稱。</p> <p>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不得使用相同名稱。</p>	<p>一、配合一百十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十條、一百十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比照非營利幼兒園之命名原則規定，併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命名原則。另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為避免影響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因配合本條文修正須辦理更名作業，增加行政成本及負擔，爰於第三項增訂過渡條款，定明該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使用原名稱至其與受託法人契約屆滿且未繼續辦理為止，以簡化既有受託</p>

<p>名稱。</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繼續使用原名稱至其與受託之非營利法人契約屆滿且未繼續辦理為止。</u></p>		<p>之非營利法人行政作業。</p>
<p>第十三條 <u>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辦理之</u>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各該辦理場址同棟建築物居民幼兒。</p> <p>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p> <p>一、員工子女、孫子女。</p> <p>二、需要協助幼兒。</p> <p>三、前二款以外幼兒。</p>	<p>第十三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各該辦理場址同棟建築物居民幼兒。</p> <p>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p> <p>一、員工子女、孫子女。</p> <p>二、需要協助幼兒。</p> <p>三、前二款以外幼兒。</p>	<p>一、第一項：</p> <p>(一) 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由政府挹注經費，具公共化教保服務性質，於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仍有餘額者，得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一般幼兒。</p> <p>(二) 至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所設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因其設立目的係為協助員工子女及孫子女職場托育需求，另基於社區間互助與協助幼兒托育，爰於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後仍有餘額時，招收對象得放寬招收同棟建築物居民幼兒，惟不宜再廣納入一般幼兒，以符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達職場托育目的之意旨。</p> <p>(三) 綜上，為明確區別不同類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招收幼兒之規範，爰將第一項規定修正為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p>

		<p>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避免混淆。</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配置人員：</p> <p>一、教保服務人員：應為專任。招收幼兒每十人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不足十人，以十人計，且每一辦理場址應至少配置二名教保服務人員。</p> <p>二、主任：以專任或兼任方式配置，並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p> <p>三、護理人員：以兼任或特約方式為之。</p> <p>四、職員：得視需要配置。</p> <p>五、廚工：得視需要配置，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p> <p>前項第一款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辦理；其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得以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以下簡稱保母人員）替代，且其人數不得超過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教保服務人員、護理人員及保母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場址內明顯處所。</p>	<p>第十九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配置人員：</p> <p>一、教保服務人員：應為專任。招收幼兒每十人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不足十人，以十人計，且每一辦理場址應至少配置二名教保服務人員。</p> <p>二、主任：<u>得視需要配置，並以專任或由前款教保服務人員兼任方式為之。</u></p> <p>三、護理人員：<u>得以兼任或特約方式為之。</u></p> <p>四、廚工：得視需要配置，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p> <p>前項第一款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辦理；其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得以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以下簡稱保母人員）替代，且其人數不得超過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教保服務人員、護理人員及保母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場址內明顯處所。</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規模雖小，惟考量其仍具行政業務及整體規劃事務與其他教保服務機構相同，需配置相關人力承辦，另因主任角色等同幼兒園園長，除掌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外，亦須統籌規劃中心內教保服務之提供，其無論採專任或兼任方式進用，均應以具備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擔任，爰為避免現行文字造成誤解，於第二款刪除「得視需要配置」之文字並敘明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以臻明確。</p> <p>(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除提供教保服務、衛生保健及點心餐飲外，亦有行政事務及會計財務相關作業須處理，有配置相關人力辦理之需求，爰於第四款增訂得視需要配置職員。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其餘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機關</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機關</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p>

<p>(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p> <p>前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u>公共事務管理費</u>、雜支、行政管理費與土地、建築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p> <p>前項人事費，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p>	<p>(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p> <p>前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雜支、行政管理費與土地、建築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p> <p>前項人事費，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p>	<p>正。</p> <p>二、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使用之場址樣態多元，為符各場地實際使用需求，且其營運成本計算係參考非營利幼兒園之機制，爰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增列公共事務管理費納入營運成本計算。</p>
<p>第二十五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人員之進用及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為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教保服務人員、<u>職員</u>及廚工之薪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類人員薪資支給<u>基準表</u>之<u>相同學歷或資格證照</u>敘薪。</p> <p>二、主任之職務加給，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薪資支給基準表之<u>園長</u>職務加給。</p>	<p>第二十五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人員之進用及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為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教保服務人員及<u>專任</u>廚工之薪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類人員<u>相同學歷或資格證照者</u>，其薪資支給<u>基準表第一級之上限</u>敘薪。</p> <p>二、主任之職務加給，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薪資支給基準表之<u>組長</u></p>	<p>一、為利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延攬優秀人才及人員穩定，並利非營利法人倘經營多家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彈性安排人力，且為維護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權益，以利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穩定留任，爰參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相關規定，於第一款增列人員類別，並酌作文字修正，亦增列第四款至第六款，明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教保服務人員</p>

<p>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進用之保母人員，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助理教保員薪資基準敘薪。</p> <p>四、前三款人員屬初任人員者，薪資按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年資，得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年資採計基準採計薪級敘薪。</p> <p>五、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支給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薪資，應納入勞動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工作年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類人員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並送各級審議會審議及經委託單位同意。</p> <p>六、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為限。</p> <p>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未有規定者，依進用人員擔任工</p>	<p>職務加給。</p> <p>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進用之保母人員，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助理教保員薪資基準第一級之下限。</p> <p>四、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未有規定者，依進用人員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及其他人員年資及薪資採計基準及方式。</p> <p>二、考量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規模雖小，惟其行政事務及整體規劃事務與其他教保服務機構相同，主任業務繁重，其角色等同幼兒園園長，為使其負擔責任與待遇相符，爰修正第二款主任之職務加給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薪資支給基準表內園長職務加給之基準支給。</p> <p>三、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p>
---	---	---

<p>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接受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其考核方式及晉薪規定，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考核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護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品質，爰增訂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接受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並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之審查。</p> <p>二、每學年至少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一次。</p> <p>三、每學年度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績效考評。</p> <p>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每學年度績效考評達九十分以上，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經同意繼續辦理者，得每二學年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一次。</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檢視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績效及維持其教保服務品質，並參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相關文件審查、入中心檢查及績效考評之規定。</p> <p>三、為利行政減量及簡化行政負擔，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針對繼續辦理且每學年績效考評優良者，得於繼續辦理期間減少到中心檢查之次數，爰於第二項明定降低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頻率之規</p>

<p>中央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第一項第二款與前項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及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一項第二款檢查及第三款績效考評之辦理，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定。</p> <p>四、為利掌握中央政府機關(構)或國營公司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教保服務品質，並使是類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營公司之考評及檢查機制得一致性處理，爰於第三項明定其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及績效考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五、考量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主要係以提供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之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其規模較小，如依非營利幼兒園所定到園檢查及績效考評指標恐有部分不適用情形，爰於第四項明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及績效考評之辦理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得視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於契約期間屆滿<u>八</u>個月前，通知非營利法人提出後續<u>四</u>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同意後繼續辦理；每次辦理期間為<u>四</u>學年。</p> <p>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未於前項所定期間通知非營利法人申請繼續辦理，或非營利法人申請繼續辦理未經</p>	<p>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得視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於契約期間屆滿三個月前，通知非營利法人提出後續<u>二</u>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同意後繼續辦理；每次辦理期間為<u>二</u>學年。</p> <p>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未於前項所定期間通知非營利法人申請繼續辦理未經</p>	<p>一、第一項：為利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契約屆滿後與非營利法人續約或甄選非營利法人作業有充裕時間準備，爰參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條，將通知非營利法人擬訂後續經營計畫書之期間修正為八個月前，並配合第八條將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委託辦理年限併修正為四學年。</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p>

<p>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同意，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應公告之。</p> <p>非營利法人於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本辦法，<u>或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內進行教材之宣傳、推銷或其他商業性活動，或從事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業務，及其他違反契約所定事項</u>，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p> <p>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之情事。</p> <p>四、<u>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地方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同意，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應公告之。</p> <p>非營利法人於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本辦法或契約，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p> <p>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之情事。</p> <p>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p> <p>依第二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政府機關（構）或公營</p>	<p>（一）為維護家長及幼兒相關權益，並考量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為明確規範並禁止非營利法人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內進行教材之宣傳、推銷或其他商業性活動，爰於第一款增列明定得為終止契約之要件規定。</p> <p>（二）配合本次修正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爰參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四款增列考評結果不通過得為終止契約之要件規定。</p> <p>（三）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款遞移調整，內容未修正。</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	---	--

<p><u>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u></p> <p>五、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p> <p>依第二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甄選其他非營利法人承接前，得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辦理設立許可變更事項。</p>	<p>公司；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甄選其他非營利法人承接前，得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辦理設立許可變更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p> <p><u>前項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處理與經費之收支、保管與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相關規定。</u></p> <p>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公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公告內容如下：</p> <p>一、前學年度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p>	<p>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p> <p>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公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公告內容如下：</p> <p>一、前學年度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p> <p>二、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p> <p>三、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p> <p>四、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本次修正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相關運作機制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為利其會計制度、財務處理、經費之收支及保管與運用有明確之規範，爰參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增列第二項明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比照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p>

<p>證之查核報告。</p> <p>二、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p> <p>三、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p> <p>四、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p> <p>五、其他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指定之報表。</p> <p>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p>	<p>五、其他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指定之報表。</p> <p>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修正發布前已締結契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修正後規定，核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依核定後之營運成本，修正與非營利法人簽訂之契約，並由非營利法人擬訂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相關規定，送經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同意，免再提審議會審議。</p> <p>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非營利法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支給薪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p> <p>（一）考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修正後營運成本內容已有變更，為利修正發布前已締結契約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能更有效運作及避免影響其權益，實有溯及當學年度開始日指定施行日期之必要，爰增列第一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又修正發布後，尚須配合修正公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亦應併同重新核定各該已締結契約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經費，其差額係因修法及政策所致，將由中央主管機關現行相關補助規定中挹注支應補助。</p> <p>（二）另前開營運成本重新核定後，涉及契約內容變動，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與受託非營利法人應重新締結契約，基於營運成本統一由中央主</p>

		<p>管機關核定，不涉各級審議會審議內容，爰於後段明定免再提列審議會審議，以利依循；惟修正條文第七條增列各類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係各級審議會權責，為簡化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締約者之相關行政程序，爰併同增列由非營利法人擬訂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相關規定，送經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同意即可，免再提列審議會審議。</p> <p>三、配合本次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明定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年資採計及薪資計算基準，為維護渠等權益，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並明定非營利法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支給薪資，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各類人員薪資調整差額。</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除另<u>定施行日期者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針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另定施行日期，爰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施行日期之文字修正。</p>